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此等發售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434)

提前贖回部分可轉換債券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行的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該等公告」)所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認沽期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持有人債券於認沽期權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連同於認沽期權日期應付的利息)的贖回通知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為364,900,000歐元(連同於認沽期權日期應付的利息)的未償還債券(「提前贖回」)部分。

緊隨提前贖回之後，本金額100,000歐元的未償還債券附帶權利轉換為73,096股H股(假設按當時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11.35元轉換)，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H股股本約0.005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於緊隨建議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後一日起，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